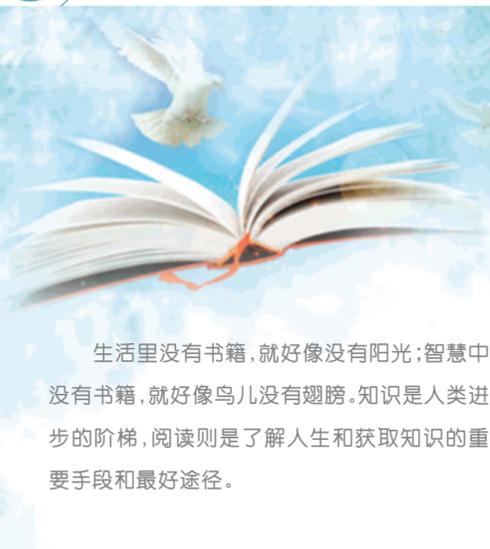




第520期



生活里没有书籍,就好像没有阳光;智慧中没有书籍,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,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

人生的盛夏

□ 钱理群

为什么说大学时代是人生最宝贵的时光呢?根据我的经验,十六岁到二十六岁是人生的黄金岁月。十六岁以前什么都懵懵懂懂的,完全依赖于父母和老师;十六岁以后就开始独立了;二十六岁以后就开始考虑结婚啊、生孩子啊这么一大堆乱七八糟的事,真正属于自己的独立的时间就不多了。而这十六岁到二十六岁十年之间,大学四年又是最独立、最自由的。当然如果你想延长的话,你还可以考研究生,将这四年再延长一下。如何不虚度人生中这最自由的、最没有负担的、真正属于自己的四年时间,是摆在每一个大学生面前的问题。

大学之不同于中学,最根本的转变在于:中学时你是未成年人,对你的要求很简单,你只要听老师的、听父母的,按照他们的安排去生活就行了;到了大学你就是公民了,可以享受公民的权利,但又不到尽公民义务的时候。中学生和大学生最大的区别是:大学生是一个独立自主的个体,中学生是被动地受教育,而大学生是主动地受教育。当然在大学,你还要听从老师的安排、听从课程的安排,那是国家教育对你们的要求。但是更重要的是要发挥自己的主动性,自由地设计和发展自己。有同学给我写信说我考上大学了,满怀希望进大学,结果一上课就觉得老师的课不怎么好,对老师不满意。我觉得其实每个大学都有一些不太好的老师,北大也一样!不可能所有课都是好的。中学老师不太好的话,会影响你的高考。但是在大学里,关键在你自己,时间是属于你的,空间是属于你的,你自己来掌握自己,是自己来学习。不像中学那样仅仅依赖老师,需要自己独立自主、自我设计。

那么这就产生了两个问题:大学是干什么的?你到大学来是为了完成什么任务?我想起周作人一个很基本的观点:一个人的成长,一切都顺其自然。他说人的生命就像自然的四季:小学和中学是人生的春天;大学是人生的夏天,即盛夏季节;毕业后到中年是人生的秋天;到了老年就是人生的冬天。人生的季节跟自然的季节是一样的,春天该做春天的事,夏天该做夏天的事。自然季节不能颠倒,人生季节同样不能颠倒。而现实的问题恰恰是人生的季节颠倒了。我在北京老看见那些老大妈在那里扭秧歌,扭得非常起劲。按说这时候不应该再扭秧歌,是因为她们在年青的时候没有好好扭过秧歌,所以到了老就要扭秧歌,而且扭得非常投入、非常狂热。我有时就在想,“老夫聊发少年狂”是可以的,如果“老夫”没完没了地在那里“狂”就不对了,到处都在跳就不大正常了。现在是老年人狂,相反,少年却是少年老成。这就出了大问题。所以我经常对北大的学生讲:“你此时不狂更待何时?”这人生的季节是不能颠倒的。按照我的观点,儿童就是玩,没别的事,如果让儿童去救国,那有点荒唐。首先在大人方面是失职,没有把国家治理好,让儿童来救国;而对儿童来说是越权,因为这不是他的权利,不是他的事。

作为青年人的大学生主要应该干什么?这又让我想起还是四十年前,我刚进北大一年级的时,中文系给我们开了一个迎新晚会,当时的学生会主席、后来成为著名作家的温小钰师妹说过一句话:“祝贺你们进入大学,进入大学就要三样东西:知识、友谊和爱情。”爱情这东西可遇不可求,你不要为爱情而爱情,拼命求也不行。现在好多年青人赶时髦,为时髦而求爱情是不行的。但遇到了千万不要放弃,这是我们过来人的教训。我在大学,其实是在中学就遇到了非常喜欢的男孩子,但是不敢,另外当时我是书呆子,就知道一门心思读书,懵懵懂懂不知道这就是爱情。所以大学里如果遇到了真正纯真的爱情就不要放弃。知识、友谊和爱情这是人生最美好的三样东西,知识是美的!友谊是美的!爱情是美的!大学期间同学的友谊是最可珍贵的,因为这种友谊是超功利的、纯真的友谊,同学之间没有根本的利益冲突。说实在话,进入社会之后,那种朋友关系就多少有些变味了,多少有利益的考虑。你们可能体会不到,现在我们大学同学喜欢聚会,就是回忆当年那种纯洁的、天真无邪的友谊。一生能够有这样的友谊是非常值得珍惜的。所以说大学是人生最美好的季节,因为你追求的是人生最美好的三样东西:知识、友谊和爱情。记得作家慕容雪村有篇小说叫《减去十年》,如果我可以减去十年或二十年,如果现在是在当时的话,我会和同学们一起全身心地投入,理直气壮地、大张旗鼓地去追求知识、友谊和爱情。因为这是我们青年人的权利!

本文来源:《致青年朋友:钱理群演讲、书信集》,中国长安出版社)

学霸的课桌

□ 陈中奇

高中时,老师常表扬一位学霸,他逢考必居年级第一,却从不加班加点。唯一特别的,是他的课桌随时收拾得异常齐整。就是他,高考位列理科全省第七名,考上清华,后留学美国,是我们中学多少年来神一般的存在。

那时,我们都刻意模仿他整理课桌,好像课桌整理好了,也能像他一样优异。结果证明,模仿终究是模仿,正如东施效颦。不过,我也略有所悟,条理化意味着更高效率。但这样一来,人形同时间的钟摆,久了会有点乏味,有点时间强迫症。

后来,我观察到另一类优秀的人,他们的工作台面乱七八糟,资料乱摆乱放,可是要找某个紧要的东西,顺手便能找出来,仿佛他们头脑里自有无数个抽屉,妥善归档着看似零乱的一切。所以我想,有条不紊,追根溯源,得看内心。

条理化、有秩序地生活,是大多数人追求的人生目标:在该读书的年纪努力学习,该恋爱时抓紧恋爱,该工作时辛勤工作,该成家时就结婚,这样才平平顺顺。

条理化的内在逻辑是凡事必追求高效。例如我们某天要去参加一个聚会,难免会想,去这个聚会的目的是什么,结识什么人,说些什么话之类的。条理化生活,能让每件事拎得清,说得明,不混沌,不糊涂,有效率。

不过,企图把生活完全想通透,其实过程充满痛苦艰辛。事实上,生活那么庞杂,那么精微,没有人能“万事通”,一切都条理化就跟要求每片树叶以同一姿态飘落般不现实。

这是一种困境,大多数人在追求生活的条理有序,妥当的幸福感、安全感、成就感、归属感,可是常发现“变化总比计划快”,预想的安稳难以实现,而在短暂的平衡中,也感觉到无趣的乏味,反而期待挑战无序。大多数人的人生就是如此,稀里糊涂,晃晃荡荡,如同漂浮在汪洋大海上了马达的小船,不知何时抵达彼岸,不知何时遭遇颠覆翻扣的风险。

人在不条理中追求条理,在不稳定中追求稳定,在不幸福中追求幸福,如同在海市蜃楼的迷雾中隐约望见的灯塔,似乎在无限接近,而又永不可抵达,难免生出虚妄之叹。不过说到底,人生的趣味,来自于不确定的意外惊喜。(摘自2023年8月2日《今晚报》)

“更正”的家风

□ 唐宝民

叶圣陶老先生是著名教育家、作家,其子叶至善是著名编辑,也许是遗传的原因,更大的可能是家风教育的结果,父子两人办事都十分认真严谨,资深编辑吴泰昌先生在书中记述的两件关于“更正”的事,就使我们看到了叶家父子的严谨作风。

吴泰昌回忆说:“叶老办事素来认真严谨,与叶老有过接触的人谈起这点都深有感触。1977年,我在《人民文学》杂志社时,有天我刚从叶老家回到办公室,有人送来一封信,拆开来看,原来是叶老的,墨迹还未干,我好生奇怪。看信后才知道,刚才叶老谈话时提到的一件事,我走后他从家里人那儿知道他说的有些细节不准确,怕我与别人谈起,以此传讹,所以追写这封短笺来‘更正’。”

上面讲了一件“更正”的事,那另一件是怎么回事呢?接下来继续看吴泰昌先生的讲述:“叶家颇有点这种及时‘更正’的家风。也就在叶老写信给我‘更正’时期,叶至善也来了回这样的‘更正’,那天我们三人闲聊时,他说现在有的作家拼命想法子要出书,不管书是否写得好,书出来后看看也不怎么样,他具体地举了个例子。事后他想起被举例的人名讲错了,也赶快写信给我‘更正’,同时在场的另外两位和他办公室近,他亲自去说清楚。”

说实在的,在众人看来,上面两件事都是小事一桩,没必要如此认真地去“更正”。但在叶家父子心中,却绝不是小事,所以发现有误,便立即采取行动挽回影响。在叶家,“更正”不但是叶老的严肃态度,还作为家风传给了下一代,使这种可贵的精神能一代代发扬光大,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叶家家教的严格。

(摘自2023年7月23日《广州日报》)

内心安详不荒凉

□ 王蒙

我很喜欢、很向往的一种状态,叫做——安详。活着是件麻烦的事情,焦灼、急躁、愤愤不平的时候多,而安宁、平静、沉着稳定的时候少。

常常抱怨不理解自己的人糊涂了。人人都渴望理解,这正说明理解并不容易,被理解就更难,用无止无休的抱怨、解释、辩论、大喊大叫去求得理解,更是只会把人吓跑。

不理解本身应该是可以理解的。理解“不理解”,这是理解的初步,也是寻求理解的前提。你连别人为什么不理解你都理解不了,你又怎么能理解别人?一个不理解别人的人,又怎么要求别人的理解呢?

不要过分地依赖语言。不要总是企图在语言上占上风。语言解不开的事实可以解开。语言解开了而事实没解开的话,语言就会失去价值,甚至只能添乱。动辄想到让事实说话的人比起步动就想说一大片的人更安详。

不要以为有了这个就会有那个。不要以为有了名声就有了信誉。不要以为有了成就就有了幸福。不要以为有了权力就有了威望。不要以为这件事做好了下一件事也一定做得好。

有人崇拜名牌,有人更喜欢挑剔名牌。有人承认成就,更有人因为旁人的成就而虎视眈眈。有人渴望权力。也有无数双眼睛盯着你权力的运用。一个成功可以带来一连串成功,也可以因你的狂妄恣肆而大败特败。没有这一面的道理,只有那一面的道理,就没有戏看了。

安详属于强者,躁躁流露幼稚。安详属于智者,气急败坏显得可笑。安详属于信心,大吵大闹暴露了其实没有多少底气。

安详也有被破坏的时候,喜怒哀乐都是人之常情。问题是,喜完了怒完了乐完了,能不能及时回到安详状态上来。

如果动不动就闹腾,如果动不动就要拽住每一个人,论述自己的正确,如果要求自己的配偶、自己的孩子、自己的下属无休止地论证自己是多么多么好,如果看到花没有按自己的意愿结果、没有按自己的尺寸长就伤心顿足,您应该寻求心理医生的帮助。

安详方能静观。观察方能判断。明晰方能行动。有条不紊,不慌不乱。

为了安详,我的经验是:
一、多接触、注意、欣赏、流连大自然。高山流水、大漠云天、海潮汹涌、湖光如镜、花开花落、月亏月盈、四季消长、三星在天,万物静观皆自得,世事“动观”亦相宜。到了对大自然无动于衷,只知道斗斗斗的时候,您的细胞就要出麻烦了。

二、多欣赏艺术,特别是音乐。能不能听得进音乐去?这大体上是您需要不需要请心理医生咨询的一个标志。

三、遇事多想自己的缺点,多想旁人的好处。不要钻到一个牛角尖里不出来,不要越分析自己越对,旁人越错。不要老是觉得旁人对不起自己,不要像一个钻头一样地钻了一个眼就以为打通了世界,更不要把风钻的所有的螺丝钉焊得死死的。那样的话,您能不碰壁么?

四、不管您不是有一点“伟大”,您一定要弄清楚,其实您与常人无异,您的生理构造与功能与常人无异,您的语言文字与国人无异,您的喜好恶大部分与旁人无异。您发火的时候也不怎么潇洒,您饿极了也不算绅士……人们把您当成普通人看,是您的福气。您把别人看成与您一样的人,是您的成熟。越装模作样就越显出小儿科。再别这样了,亲爱的!

五、注意劳逸结合,注意大脑皮层兴奋作用与抑制作用的调剂,该玩就玩玩,该放就放放,该赶就赶赶,该等等等等……永水不气急败坏,永水不声嘶力竭。

六、幽默一点。要允许旁人开自己的玩笑,要懂得自嘲解嘲。有许多一时觉得急如星火的事情,事后想起来不无幽默。幽默了才能放松,放松了才可以从容,从容了才好选择。不要把悲壮的姿势弄得那么廉价,不要唬了半天旁人没成,最后吓唬了自己。

七、小事情上傻一点。该健忘的就健忘,该粗心的就粗心,该弄不清楚的就弄不清楚。如果只会记不会忘,只会计算不会大估摸,只会明察秋毫不会不见舆薪,只会精明强悍不会丢三落四……您的心理功能不全——比二尖瓣不全还麻烦,您得吃药了。

八、也是最重要的,要多有几个“世界”,多有几分兴趣。可以为文,可以做事,可以读书,可以打牌,可以逻辑,可以形象,可以创造,可以翻译,可以小品,可以巨著,可以清雅,可以不避俗,可以洋一点,可以土一点,可以借附如金,可以闲适如土,可轻可重,可出可入,可庄可谐,尊重客观规律,要求自己奋斗,失之桑榆,得之东隅。您还要怎么样呢?

(本文来源:《现代青年》2016年第9期)

处暑说麦

□ 肖复兴

我一直觉得,在大暑和处暑之间夹着一个立秋,显得不那么对劲儿。虽然说立秋之后还有一伏,但一个“秋”字,总是和夏天是对立的。立秋意味着天气要凉快了,怎么可以将一个有些萧瑟之意的“秋”字,夹在两个热气腾腾的“暑”字之间呢?

当然,这是对于处暑的这个“处”字不理解。古人说“处”,是“止”的意思。也就是说,处暑是指暑天到此止步了。不过,按照我固执且幼稚的想法,还是应该把处暑和立秋这两个节气的位位置换一下,起码在字面上,可能让人觉得更对位一些。

对于处暑这个节气真正的认知,是我当年插在北大荒时获得的。

这个节气里,麦子已经完全收割完毕,开始在场院上晾晒,就要灌麻袋入囤了。这是一年稼穡中重要的一环。对于庄稼人,这就是最后的收获季节。古书里说起处暑这个节气,爱说的话叫做:处暑到,禾乃登。节气和城里人的关系,远赶不上和乡里人的密切;城里人对节气的理解程度,也赶不上庄稼人的成熟速度。

这个季节里,晾晒麦子至关重要。麦子晾晒不干,入囤之后就更容易发生霉变。因此,这时候太阳就是麦子最好的朋友。但是偏偏这个时候,老天爷爱下雨,尤其是在北大荒,那雨说来就来,没有个由头。这时候的天,就像是小孩的脸,说变就变。刚刚还是响晴烈日,转眼就可能变成了大雨倾盆。这时候,就得看晒场主任的眼力和指挥能力了。因为整个晒场的麦子,都必须赶在下雨之前用草帘子或帆布做的苫布苫好。那节骨眼上,晒场主任简直就像指挥千军万马的将军。整个晒场让他指挥得万马奔腾,硝烟四起。在整个这一季里,就连队长也得看晒场主任的脸色。因为这关乎一年的收成。

那时候,我们队的晒场主任姓苏,山东汉子。一年时间里,在队上,他都不显山露水,好像没他这么个人似的。但到这时候,他显得格外趾高气扬。他能够闻得见风赶在雨前,可以赶在雨脚到来之前,抢先把麦子苫好。等雨刚刚过去,他又会敲响晒场上挂着的那块拖拉机的破链轨板,敲得震天动地,指挥大家抢时间,赶紧把盖在麦子上的苫布和草帘子掀开晾晒。一天之内,这样的苫布掀掀苫布,不知有多少回,算得上是争分夺秒了。

所以,那时候,这话儿叫做“抢场”。不知别处是不是也这么个叫法?一个“抢”字,活灵活现地再现了人们对于这个节气的心情。后来,在书上看到关于处暑的若干民谣,其中有一句说:“处暑有雨万人愁”。那时候,我们队上最愁的是晒场主任老苏。没有那种抢场经历的人,是很难体会这句民谣的滋味的。

我曾经写过一首“抢场”的小诗:“云黑雷声隐,天低暑气浓。风来枝乱叶,雨去绿杂红。车陷一尺泥,屋生半地虫。抢场场院上,晒麦趁晴空。”现在看,写得实在是大文气了,把处暑抢场写得过于诗意浓浓了。如果让老苏看到了,一定会指着我的鼻子说道:大雨来了,抢场的时候,谁还顾得上看枝乱叶,绿杂红?我的眼睛里可全是麦子,麦子!

没错,处暑节气里,抢场的节骨眼儿上,麦子是唯此为大。那时候真的是怕下雨。哪里像现在,处暑前后,暑气还没有完全消散,就盼着下点儿雨,天气能够凉快点儿,还能平添点儿诗意。对于同一个节气,人在不同的地方,人生在不同的季节,想法和心情是多么的不同啊!

(摘自《当代》新刊)



(图片来源于网络)

□本版联系电话:0939-8210855